

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23GBJ05-GZG015)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嘉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00万元, 招标人为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1;

(002)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2;

(003)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002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003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包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18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5月29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2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电话：0573-8242146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182057331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8069685860

电子邮件：jxhzj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23GBJ05-GZG015)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嘉兴市

一、招标条件

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有;本项目业主为**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产业单位**,招标人为**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需求一览表**。

范围:本项目共分3个包。预估金额(含税)如下:包1:750万元;包2:450万元;包3:300万元。

本次招标为**施工范围内的:土建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通过《**恒光滨海2023-2024年非开挖顶管施工(包2)**》的合格申请人。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3 资质要求

3.3.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3.3.2**项目经理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实行网上申请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9日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2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投标人须先凭电子钥匙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须在系统中结算标书费（0元）。

特别须知：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平台注册”—

“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投标失败的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支付、本年度投标保证金或本次招标认可的第三方担保（仅限国网英大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业务保单，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的形式从投标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转出，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年度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内汇出至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规定截止时间前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保证金上传端口。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条款如有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4.4保证金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兴支行

银行帐号：334899991013000255339

汇款摘要：XXXXXX-XX（项目编号）包x 投标保证金

此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投标保证金，不可用于代理服务费。

。

4.5发票、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101室

4.6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会计

联系电话：0573-82426457

4.7英大保险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356737800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报价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5：30时（北京时间）。

5.2本次招标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光盘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招投标信息系统：（1）“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2）“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

5.2.1“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传说明：

（1）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最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和电子钥匙辅助工具；

（2）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最新sgcc数据包（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下载）。

（3）将最新sgcc数据包文件导入供应商投标工具，通按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离线投标工具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电子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之后可操作，只须上传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无需上传）。

（4）“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10-63411000转2。

5.2.2 “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上传说明：

（1）投标文件应按分包为单位编制，按照要求上传PDF格式的文件。

（2）上传路径：会员中心->我的项目->双击项目名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注意说明：技术/商务/开标文件只支持上传单个小于150M的文件；操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路径：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

（3）“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571-51212191、0571-51212192。

5.3本次招标项目，只须在“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上传投标报价，以分包编号为单位提供一份不可编辑PDF电子版（纸质盖章扫描或者采用电子盖章）投标文件（包括：完整的开标文件、完整的商务文件、完整的技术文件）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待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后，供应商可登陆“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清单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当系统内填写报价与不可编辑PDF电子版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内填写报价为准，系统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如开标过程中遇到“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系统故障，导致未能生成开标记录表，工作人员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中完整的投标文件）作为开、评标依据。待系统恢复后，投标单位可进系统查看开标记录表。

5.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三楼开标室。



现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实行在线开标、评标和公示，现场开标时不组织投标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观看开标现场视频直播。

七、其他

7.1 评标办法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技术、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量化评审，每个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并按如下权重合计计算最终量化评审得分。

权重比例：价格40%、技术60%

7.1.2 价格评审办法

价格评分按金额报价进行评分。

在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在以下A、B、C方案中随机抽取确定最佳报价值：

(A)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8$ 为最佳报价值；

(B)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

(C)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为最佳报价值；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即：a. 评标价等于最佳报价值时得满分100分；

b. 评标价每低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1分；

c. 评标价每高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7.2授标原则

中标原则:每个标包有效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 不满足的标包流标。

1.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价格、商务情况综合评价后, 评出的最优投标人: 综合得分由技术分、商务资信分、价格分相加获得, 从而对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优先; 综合评分相等, 报价也相同时, 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者为优先; 综合评分相等, 投标报价相等, 技术评审得分都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同一招标编号/分标编号下原则上限授1个标包。(满足中大包原则)

根据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编号/分标编号下所投标包中的综合得分排序按标包金额由大到小排序依次进行授标, 每个标包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但当某一标包内所有合格投标人按上述推荐中标原则推荐的中标数量均达到或超过限额时, 按预控措施处理。

本批次招标内容共有多个标包, 采取中标单位不可兼得原则, 若中标单位同时中标2个或多个标包, 则授予其中标金额最大的标包, 其余标包由综合评审顺位第二预中标单位厂家中标。但顺位第二的投标人也适用不可兼得的原则时, 则由综合评审顺位第三的投标人中标, 以此类推。

定标原则:省管产业单位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定标。

预控措施:某一标包内所有合格投标人按上述推荐中标原则推荐的中标数量均达到或超过限额时, 不受限授的限制, 评标委员会可以有权将多余包数合理授予本标包综合评审排名顺序靠前的投标人, 但不得超过2个。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电话：0573-8242146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单 位：嘉兴市恒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滨海分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吴工

电 话：18205733182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联 系 人：周工 王工

电 话：18069685860 18868026892

电子邮件：jxhzjszb@163.com

代理机构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月萍、黄学军

联系电话：13957386040、15356625806



招标公告附件1:

需求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包号	分包方式	工程计价方法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文明 施工目标	最高投标综合 单价限价(万 元)(含税)	专用资格要求		保证金 金额(万元)	预估总金 额(万元)(含税)	备注	项目单位
									企业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HC23G-BJ05-GZG01 5	恒光滨海2023年第二批非开挖顶管施工框架招标	包1	专业分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6.23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15	750	/	嘉兴市恒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包2						16.239		9	450			
		包3						16.239		6	300			

注: 1、多个标包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所参加项目的最大包进行缴纳, 无需重复操作;



2、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规定，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当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资信得分低于60分（百分制）时，被认定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5、合同签订主体为项目单位。



用章声明

我公司授权使用“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投标业务专用章”，用于招投标业务范围内的各类业务。

被授权章：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投标业务专用章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